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止日期屆滿

及

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35%股權的主要交易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擬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以及部分終止。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止日期屆滿及終止20%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20%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買賣協議先決條件(c) (即目標公司股東(除該等賣方外)通過決議案及/或發出放棄彼等各自的優先權的確認書)未獲達成，且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並無達致協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根據買賣協議，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已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無違約方)終止買賣協議項下的20%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一切內容，而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同意終止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各別權利及責任以及即時不再擁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除第一賣方外)須負責就此向其他方作出任何賠補。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終止買賣協議項下的20%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